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六届十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9日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修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年薪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意见

公司本次《修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年薪实施办法》，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修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年薪实施办法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考核及高管年薪兑现的意见

该事项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是根据公司经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15年生产经营计划测算的，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意见

我们查阅了许峰先生、吴解萍女士、王路军先生、王彦军先生、王志强先生、马建勋先生、李宗义先生、王保忠先生、黄爱

学先生的个人简历和职业履历，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认为他们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同意对上述人员的提名。

四、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

经审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该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宗义_____

王保忠_____

黄爱学_____

2016 年 10 月 19 日